

書叢小學商

業商華對本日

著 坪 蘭 趙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書叢小學商

業商華對本日

著坪蘭趙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初版

本書定價大洋貳角伍分

(二〇九二七)

商學
小叢書 日本對華商業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

外埠酌加運費

著者 趙 蘭 坪

發行人 王 雲 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(本書校對者王重慶)

目錄

前篇 日本對華商品輸出

第一節	明代以前日本對華貿易·····	一
第二節	明代日本對華貿易·····	四
第三節	吾國五口通商前之日本對華貿易·····	一一
第四節	吾國五口通商時之中日對外貿易·····	一五
第五節	吾國五口通商後日本對華貿易之發展·····	二二
第六節	六十餘年來日本對外貿易之變遷·····	三〇
第七節	六十餘年來日本對華貿易之變遷·····	三六
第八節	最近日本對華貿易之重要性·····	四二
第九節	日本對華貿易之運輸·····	四九

第十節	日本對華貿易之經營·····	五六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

後篇 日本對華資本輸出

第一節	日本對華資本輸出之特性·····	六三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日本對華鐵路投資·····	六六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	日本對華礦業投資·····	七一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節	日本對華農業投資·····	七五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五節	日本對華工業投資·····	八〇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

日本對華商業

前篇 日本對華商品輸出

第一節 明代以前日本對華貿易

日本對華貿易，隋唐以前，即已有之。蓋在昔日，國際貿易，常隨「朝貢」而行，而在隋唐以前，中日二國之間，已有使臣往來故也。後漢時，日本使臣來華事，史書所載者，共有二次。一在建武中元二年，一在孝安帝永初元年。倭國傳中，所記尤詳。嘗謂「建武中元二年，倭奴國奉貢朝賀，使人自稱大夫，倭國之極南界也。光武賜以印綬。安帝永初元年，倭國王帥升等，獻生口百六十人，願請見。」光武所賜之印綬，據日本國志所載，已於日本天明四年（前清乾隆四十八年）發見於筑前土中，文曰

「漢委奴國王」（委卽倭）可證漢代日本已有使臣來華朝貢。則隨朝貢而來之對華貿易，可以想像得之，惟不若隋唐時代之隆盛耳。

隋煬帝大業三年，日本推古天皇遣小野妹子來華求佛經。次年，煬帝命文林郎裴世清偕小野妹子往日報聘。翌年，日本又遣小野妹子與難波雄成來華報聘。是爲中日二國國際報聘之始。唐代，二國使節往來，較前更密；且於使節外，商人之往來於二國間者，亦漸多。二國間之貿易，因此而益發達。故於隋唐時代，中日史籍對於二國間之貿易情形，時有記載。當時之貿易地點，在吾國，集中於揚州、明州（今之寧波）二地。餘如萊州（山東萊州）、越州（今之紹興）、福州、海州等地，亦爲中日船舶停泊之所。在日本，則多集中於博多灣。肥前之松浦，亦有停泊者焉。所用之船舶，吾國製造者居多；故於當時，日本對華貿易，操於吾國人士之手。至於貨物之種類，由日本輸入吾國者，以絨、綿、金、銀、絹、絲、帛爲主；而由吾國輸往者，則以佛經、香料爲主，米、麵衣服次之。

唐昭宗時，日本罷遣唐使，二國國交，遂告中絕。惟於私人方面之通商往來，似未受何影響。唐末，中日貿易，集中於江浙一帶。宋代，中日貿易之港口，以明州、秀州（今之嘉興）、泉州，最爲繁盛；至於

日本對華貿易之地點，仍以博多灣爲最盛。惟於宋代，往來中日間之船舶，以吾國所製者居多；商賈亦以吾國爲主。蓋宋代倭船入界之禁極嚴，日船來航者甚少，且於當時，吾國所造之船，較之唐代，尤爲宏大，數亦極多；故於此時，中日貿易之權，仍操於吾。至於貨物，吾國輸往日本者，仍以香料爲最多，此非吾國之土產，乃由南洋輸入，轉運日本者。餘如顏料、綾絹、書籍、藥材、文具等，輸往日本者，亦甚多；且於物品之外，吾國銅錢，亦漸流入日本。日本輸入吾國之物，則有錦、綾、金、銀、水精、琥珀、螺鈿、倭扇、倭刀、板木、硫黃等。以上各種輸入品之中，板木、硫黃，漸見重要焉。

元初，世祖擬與日本修好，數致國書與日，令其通好納貢，而書數去不覆。世祖怒，遂於至元十一年，舉兵東征，無功而返。元史日本傳有云：「冬十月，入其國敗之。而官軍不整，又矢盡，惟虜掠四境而歸。」後又遣杜世忠等往日通好，反爲所害，乃於至元十七年，發兵十五萬，戰艦四千四百艘往征，遇風舟覆，大敗而歸。故終元代，中日國交，未能恢復；但其貿易，則仍繼續如故，二國間船舶之往來，亦甚多。吾國於泉州、廣州、慶元（卽宋代之明州，今之寧波）、上海、澈浦（嘉興澈浦鎮）、置市舶司。繼復在溫州、杭州設市舶司。後加刪併，至至治二年，僅存慶元、泉州、廣州三市舶司。以上三港之中，慶元之

歷史最久，且與日本最近，故凡日本來華船舶，多入此港；吾國往日之船，亦多由此出發。至於日本之貿易港，仍爲博多灣。

故就大體言之，元代之中日貿易，集中於吾國之慶元，與日本之博多。二港間之航海日數，約在十天左右，惟亦有至一月以上者。至於貿易品，吾國輸往日本者，爲銅錢、香料、經卷、書籍、文具、字畫、什器、茶、紗、錦綾、毛氈等物。日本輸入吾國者，仍與前同，有金、銀、螺鈿、刀、扇、硫黃、板木等物。此外，則爲銅之入口。此在前代所無，漸成日本對華貿易之主要出品，而吾國銅之來源，幾皆仰給於日焉。惟於元代，日本來華船舶，往往密備甲仗，若見吾國警備不嚴，或遇官廳辦理不善，卽化爲賊，到處劫掠，日商與倭寇，頗難區別。故於當時，對於來華之日船，雖許交易，而常嚴爲戒備焉。

第二節 明代日本對華貿易

明初，倭寇猶時擾邊，太祖爲懷柔遠人，消除倭患計，乃於洪武元年，遣使往日，不覆。翌年，又遣楊載等七人，詔諭日本，責以倭寇之事。日之懷良親王怒，殺明使五人，而倭寇益烈；北擾山東，南掠江浙。

洪武三年，又遣趙佚使日，恩威並施；日之懷良親王，乃遣僧祖來來華。洪武四年十月至南京，奉表稱臣，獻馬及方物，中日國交，始於此時復活。建文三年，日本之足利幕府義滿將軍，亦遣使來華納貢，明惠帝遣僧往日報聘。永樂時，日之義滿將軍，又上表稱臣，並貢馬二十四匹、硫黃一萬斤、槍一千柄、刀一百把、並馬腦、屏風等物。成祖大喜，封義滿爲日本國王，並與日使定勘合制度。爲區別商船與倭寇船計，特贈日本永樂年號之「本」字勘合一百道，「日」字勘合底簿一冊。定爲十年一貢，人止二百，船僅二艘，不得攜軍器，違者以寇論。然於實際上，二國使節，年有往來，所謂十年一貢者，具文而已。

勘合之制，創於洪武十六年，專對暹羅貿易而設；至對日本，則在禁遏倭寇，特許貿易，惟其名義，仍爲朝貢；而在日本，則欲藉朝貢之名，而占貿易之利耳。對於日本之勘合制，分「日」「本」二字，製成「日」字號與「本」字號勘合各一百道，勘合底簿各二冊，內計「日」字號勘合一百道，「日」字號勘合底簿一冊，「本」字號勘合底簿一冊，存於北京禮部，「本」字號勘合底簿一冊，置福建布政使處，「本」字號勘合一百道，「日」字號勘合底簿一冊，送交日本。日本來華船舶，每艘攜勘合一，道，既至吾國，福建布政使，將日船所持之勘合，與所存「本」字號勘合底簿對比無誤。

後，護送至京。到京後，復由禮部取其勘合與底簿對比，查其硃墨字號，是否相符，及其勘合中所載使臣以下之姓名、貨物、船數等。明使往日，則攜「日」字號勘合。抵日後，與日本保管之「日」字號勘合底簿，對比硃墨字號等。歸國時，日本所贈之物，亦記入勘合中攜歸。計自永樂二年設勘合制起，至永樂十七年，日本拒絕明使，中日國交，又告中絕。在此十五年間，吾國使日者，凡七次，日使來華者，凡六次，每次約有船舶六七艘。日本來華之船，發自兵庫，由博多灣，經五島，而至吾國之寧波；再由寧波改乘吾國所備之船，經紹興、杭州、嘉興、蘇州、常州、鎮江、揚州、淮安、濟寧、天津、通州，改由陸路，而至北京。所貢之物，略如上述。明帝頒賜日本者，有銅錢、錦羅、綵絹、茶具、文房具以及其他絲織品等。惟在日本所貢方物，與明帝所賜者外，二國使臣，與隨從人員，常帶大批貨物，以與當地官商交易，此即藉朝貢而行之貿易也。

宣德八年，日本義教當國，遣天龍寺僧龍室道淵爲正使，率船五艘來朝。翌年，宣宗命雷春爲正使，裴寬王甫厚爲副使，率船五艘，往日報聘，並賜「本」字號勘合一百道，「日」字號勘合底簿一冊；於是中日二國之間，隨報聘而行之貿易，又復開始。直至嘉靖初年，日本大內氏與細川氏，互爭明

廷所頒之「本」字勘合，以圖獨占對華貿易之利，各派船舶至華，而至自相火併，乘機大掠吾國之寧波，紹興，明廷遂廢寧波市舶司，禁止日船來華；然恐倭寇因此益烈，故雖明令禁止，並未澈底實行。故自宣德八年，中日繼續通好以來，至嘉靖二十六年，日本不再朝貢止，在此一百十餘年間，中日國交，雖未破裂，而日本對於倭寇，始終未加禁遏；是以吾國對日貿易，亦採消極政策。計在此一百十餘年間，日使來華者，雖有十一次，而吾國遣使往日者，僅有一次；故其貿易狀況，不若明初之盛。考其原因，在吾國方面，一爲倭寇之患，二在嚴守十年一貢之制，凡未滿十年，而來朝貢之日船，往往不准登陸；而在日本方面，雖知藉朝貢之名，而行貿易之實，於日本方面，利益極大；但因財政困難，朝貢一次，往往籌備至數年之久。是以二國間之貿易，未能充分發展。

在此時期之內，往來船舶之路由，仍與前同。日本幕府之船，發自兵庫，經博多與肥前之五島；因幕府之倉庫，設於兵庫，故從兵庫出航，貨物之收發，較爲便利。至於日商代辦之船，則多發自博多，經五島而至吾國之寧波。至寧波後，即按前述之路由，而達北京；惟於往返途中，皆溯江而至南京貿易。吾國往日之船，仍與前同。發自寧波，至日之博多。至於往返時期，日本來華，在春秋二季；吾國往日，則

在初夏，利用季節風故也。

至於貿易品之內容，日本輸華者，自其名義言之，可分三種，一爲所貢方物，二爲使臣進獻之物，三爲國王附帶之物。

(一) 所貢方物，即由日本國王（按即當時之幕府），貢獻於明帝者。每次所貢之物，及其數量，大致一定。爲馬、硫黃、刀、槍、馬腦、鎧、硯、扇、屏風等物。內以每次進貢硫黃一萬斤，數量最多。明帝之頒賜品，亦有常例，絕少變更。大致爲白金、絨、錦、紵、絲、羅、紗等物。但於頒賜品外，亦有特賜其他物品者。

(二) 使臣進獻之物，乃使臣以及從僧通事等所貢之物。此種貨物，名雖進貢，實爲使臣所帶之商貨，而由明廷照數給價者；故與所貢方物，例不給價者不同。惟其數量不多，內以刀劍爲主。

(三) 國王附帶之物，實爲日本對華貿易之輸出品。當日本之幕府藩侯寺社直接籌備來華朝貢之時，所謂國王附帶之物，即爲藩侯寺社附帶之商品。後由日本商賈代辦朝貢之時，所謂國王附帶之物，即爲代辦商人所帶之商品。惟此附帶之物，於名義上，似非重要；而其數量，實占對華輸出品之大宗。例如宣德八年，二國通好以後，日本第三次遣華勘合船，除所貢方物外，附帶品有硫黃三

十九萬七千五百斤，銅十五萬四千五百斤，簀黃十萬六千斤，刀劍九千九百六十八把，扇一千二百五十把等。再如第十次遣華勘合船之附帶品，有大刀二萬四千把，銅二十九萬八千五百斤。故就實際而論，日本所貢方物，與吾國之頒賜品，爲二國政府之物物交換。使臣進獻之物，爲使臣附帶之貨物，售與吾國政府，以圖厚利者。國王附帶之物，始爲正式貨物，運華出售者。

茲就當時日本對華貿易概況言之，刀劍爲對華輸出之大宗。一百十餘年間，日本輸入吾國之刀劍，約有二十萬把；至其代價，初輸入時，定價每把一萬文，後以輸入過多，品質漸劣，定價漸低，降至每把一千八百文；而在當時，日本一刀之值，不過八百文至一千文而已。疏黃，亦爲對華輸出之大宗。除每次所貢一萬斤外，附帶品中，每次常有數十萬斤，後以輸入過多，且琉球國亦有輸入，乃送還其一部分。故於明末，疏黃之輸入漸少；而銅之輸入，反見增加。每次銅之輸入額，常在十萬斤左右，後竟增至三十萬斤左右。考其原因，日本本產赤銅，而在當時，日本不善揀煉，銅中含銀尙多，輸入吾國後，重加提煉，獲利甚豐。銅之外，簀黃（卽蘇木，煎之可爲染料）之輸入吾國者，亦甚多。後以吾國需要不殷，退還其一部分，輸入之額銳減。倭扇，在所貢方物中，每次有百把，而在附帶品中，則甚多，每次約

在千把左右。餘如漆器、屏風以及其他美術品等，亦占對華輸出之一部分，惟其數量不多耳。

至於吾國之對日輸出品，以銅錢爲第一。蓋於當時，對於使臣進獻之物，與附帶之物，概用洪武、永樂、宣德等錢給價。例如輸入之刀劍二十萬把，每把若以二千文計算，已達四十萬貫。餘如銅、硫黃、蘇木、倭扇等，日方亦懇特賜銅錢。可知當時吾國銅錢之輸入日本者，爲數甚鉅。書籍之輸入日本者，亦甚多。餘如生絲、名畫、絲棉、布帛、錦繡、線、針、磁器、藥材、氈毯、粉、漆器等，亦爲日人所需求，而由吾國運往也。至於隋唐以來，由吾國間接輸入日本之香料，則已絕跡，而由南洋直接運往矣。

且按當時日本來華貿易之船，備受吾國優待。日船抵寧波後，日人之飲食居住，皆由吾國供給，並爲備船，護送至京。沿途伙食，亦由吾國供給。歸國時，除將所帶貨物，售得善價，滿載而歸外，再由寧波市舶司，供給海上口糧，每人米六斗，並給衣服等物。獲利既豐，待遇又厚，是以日本權臣，互爭來華貿易。而在吾國，對於外國船舶，按照所定貢期，攜帶所頒勘合，以進貢爲名，來華貿易者，雖不加以禁阻，而對本國人民，私赴海外，從事貿易者，則皆目爲「私通番國」，嚴加禁止。且對日本之正式報聘，亦僅偶一爲之。故在明代中葉，中日貿易，反操於日人之手。而在明末，海禁稍寬，凡非違禁之物，而得

官廳許可者，皆可販運出口；故在明末，吾國商船之赴日本貿易者漸多。且明廷因倭寇益烈，而日方又未能悉遵勘合之制，故不再頒賜勘合，以絕日人之來華；而日方需求吾國貿易正殷，極望吾國船舶前往。此時，吾國船舶往日者，停泊於日本之豐後、肥前、平戶、薩摩等地。西歷一六〇九年，吾國商人許某，率船十艘，至日之薩摩貿易，即其一例也。輸日之物，以日用品居多。此與昔日以銅錢、書籍、美術品輸往者，稍有不同。此時，日之長崎，已定爲對外貿易之商港，吾國商船之往該地者，亦漸多。後於西歷一六三五年，吾國船舶之往貿易者，禁泊他所，惟限長崎一港。故在明末，中日貿易，集中於長崎。計自一六四八年至一六六一年，在此十四年間，吾國船舶之入長崎者，共有六百八十六艘之多，可見明末中日貿易之隆盛。且其貿易權，又入吾國商人之掌握矣。

第二節 吾國五口通商前之日本對華貿易

明末，吾國商船之私往日本者，年有增加。清興，解除明代之海禁，人民得自由往海外貿易。且於清初，日本德川幕府，對於吾國商船之至日本貿易者，其船數與貿易額，一任自由，不加干涉，故於當

時，吾國商船之往日本貿易者，更見增加。大致康熙元年，至康熙二十三年，吾國商船之入日本長崎貿易者，每年平均約在三十艘左右。臺灣既平，清帝開對日貿易之利，乃命福州官吏，在康熙二十四年，載臺灣之糖十三船，往日販賣，爲清廷對日貿易之嚆矢。是年，吾國往日貿易之船更多，恐在六十艘以上。蓋據日本史籍之記載，是年長崎進口之唐船，共有七十三艘之多。所謂唐船，計有二種，一爲吾國之船舶，二爲自來南洋之船舶，前者約占十之八九，後者不過十之一二。且於當時，荷蘭商船之至日本貿易者，每年亦有四五艘至十艘不等。故在清初，日本之對外貿易，純處被動地位，而成入超之國。再自進口船數觀之，吾國實占日本對外貿易之輸入國之首位。考其原因，則在日本之鎖國政策，禁止日商渡海貿易故耳。

日本之對外貿易，既屬入超，則其金銀，勢必外流，據日本史籍之記載，自一六四八年至一七〇八年，在此六十年間，流出之金，約有二百三十九萬七千六百餘兩；流出之銀，約有三十七萬四千二百二十貫目（一貫目，合吾國一百兩零五錢三分二釐五）。自一六六二年至一七〇八年，在此四十六年之間，銅之流出，約有十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九萬斤。至於流入之國，吾國約占三分之二。金銀